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澄清公佈
有關可能出售於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誠如該公佈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授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考慮普通 EDS 股份之市價可予變動，普通 EDS 股份之售價於該公佈日期未能確定及可能於日後上升，故董事已議決視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授權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授權須遵守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出售授權。上述批准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 授出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及(ii)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出售授權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在授出出售授權後進行出售事項。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